

## 关于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函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送达的《关于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我司经过认真核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询问，现回复如下：

一、我司及实际控制人未筹划涉及贵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我司及一致行动人常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未在股价异动期间买卖贵司股票。

特此函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函》的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函》的盖章页）



常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5日